

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

交通部航港局 103 年 9 月 30 日航港字第 1030059290 號函訂定

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2 月 26 日航港字第 1040051765 號函修正

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6 月 4 日航港字第 1101810749 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為簡化船舶入出港報告程序，明確劃分權責，並提升國際商港區域內之航行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及在港區之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，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，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：

(一)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。

(二)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，包括拖船、駁船、起重船、帶解纜船、引水船、加水船、加油船、清潔船、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。

(三)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、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，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，與商輪共用航道者。

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，應以超高頻無線電(以下簡稱VHF)向該港之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，經其同意後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。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(以下簡稱MTNet)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。

第一項第三款商輪、漁船共用之航道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，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。入出該漁港、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，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。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。

四、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，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，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，免在MTNet辦理

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，但仍應於入出港前，以 VHF 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，經其同意後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。

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，應檢具申請書一份(附件一)，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：

(一)各項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(二)船員名單一式三份(附件二)。

(三)因承包港內，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，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。

(四)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，應將核准函副知各有關單位，並將簽證後之船員名單送當地商港安檢所。經簽證之船員名單如有異動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。

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，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。各項證照屆期前，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，申請延長期限。

- 五、經核准多次入出港之船舶，有船舶法規定須施行臨時檢查之情形者，原核准多次入出港之文件即行失效，非經本局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航行，且應依前點規定重新申請。另有隱匿應施行臨時檢查之事項，或以偽造、變造、矇混之方式入出港者，除涉及刑責另依法送辦外，本局並得視情節，於一定期間內，停止受理其多次入出港預報單簽證作業之申請。
- 六、為維船舶航行安全，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船舶，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之相關規定設有 VHF 及符合國際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以下簡稱 AIS)者，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 AIS 及維持正常運作。
- 七、颱風有侵襲國際商港之虞，漁船如無適當安全泊地，除本局依商港法第二十一條拒絕入港者外，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後，依序駛入指定之水域避難，免依商港法第十九條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。但在避難期間須依港區相

關規定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，並於颱風離境後即離港。

八、國際商港區域內之各類型港勤船、工作船、遊艇及從事港區內外觀光之娛樂船舶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港區情況訂定其艘數上限、船型、總噸位、營運時間、航行路線及許可停泊之船席。

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申請前項船舶之增添、汰換、改建或其他變更相關經營事項者，應取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。

九、專供國際商港區域使用之各類型港勤船舶，除船舶檢查、丈量、船員資格、船員最低安全配額、乘員超載、安全抽查及入出港報告等航政、港政公權力事項由本局管理外，其餘在港區內航行、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、港政公權力事項，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。

十、經營國際商港區域內旅客運送、觀光之客船及載客小船，營運期間皆受本局船舶適航性、安全性及有無超載之檢查其餘在港區內航行、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、港政公權力事項，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。

十一、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及在港區內停泊作業，如有違反商港法、航業法、船舶法、引水法者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送相關事證，移送本局依法處分。

附件一

船舶多次進出港申辦簽證申請書

船名	中文		國籍	
	英文		總噸位	
船舶種類			呼號	
所有人				
租船人				
作業概述 (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)		來港目的		
		工作海域地點		
		預定作業期間		
		擬泊靠地點		
船舶下次檢查日期			電信執照有效期限	
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			救生設備許可之 最高搭載人數	
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		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船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申請人 (簽章)				
地 址：				
電 話：				
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一式三份<核定後一份航務中心備查、一份送商港安檢所(國輪)，或港務警察總隊(外輪)及一份自存。>

附件二

輪 船 船 員 名 單

編號	姓名	職稱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	船員服務手冊		適任證書/小船駕駛執照	
				字號	有效期限	字號	有效期限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交通部航港局：

簽章

簽證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所有人

或：

租船人

簽章